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

113.09.25

日期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年級	時間 科別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13:05~13:55	14:15~15:05	15:15~16:05	
十月八日(星期二) 第一天	三年級	商業經營科		應用數學		英語文、英語閱讀習作	商業經營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國際貿易科		應用數學		英語文、英語閱讀習作	商業經營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資料處理科		應用數學		英語文、英語閱讀習作	商業經營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應用英語科		應用數學	中英翻譯練習	英語文	商業經營實務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體育班		數學乙		英語文、英語聽講				
		綜職班	職場實習							
	二年級	商業經營科		數學、數學演習		英語文、英文文法句型	會計軟體應用		會計學、會計實務	
		國際貿易科		數學、數學演習		英語文、英文文法句型	會計軟體應用		會計學、會計實務	
		資料處理科		數學、數學演習		英語文、英文文法句型			會計學、會計實務	
		應用英語科		數學、數學實作	外語簡報實務	英語文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體育班		數學		英語文	歷史			
		綜職班		數學		衛生與安全概論	顧客服務實務			
	一年級	商業經營科		數學、數學習作	歷史	英語文、生活英語會話	商業概論		會計學、記帳實務	
		國際貿易科		數學、數學習作	地理	英語文、生活英語會話	商業概論		會計學、記帳實務	
		資料處理科		數學、數學習作	歷史	英語文、生活英語會話	商業概論		會計學、記帳實務	
		應用英語科		數學、數學習作	地理	英語文	商業概論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體育班		數學		英語文	地理			
		綜職班		數學		英語文	服務導論			
十月九日(星期三) 第二天	三年級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經典文選	商業溝通(1、2班)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3、4班)	資訊科技應用	經濟應用實務	第六、七節 正常上課		
		國際貿易科		國語文、經典文選	商業溝通(1、2班) 貿易英文(3、4班)	資訊科技應用	經濟應用實務			
		資料處理科		國語文、經典文選		資訊科技應用	經濟應用實務			
		應用英語科		國語文、經典文選		資訊科技應用	歐美文學作品簡介與導讀			
		體育班		國語文、經典文選						
		綜職班	職場實習							
	二年級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行銷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經濟學			
		國際貿易科		國語文、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國際貿易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經濟學			
		資料處理科		國語文、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數位科技應用	經濟學			
		應用英語科		國語文、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餐旅英文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文法句型與練習進階			
		體育班		國語文		公民與社會				
		綜職班		國語文		美姿美儀導論				
	一年級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	門市經營實務	數位科技概論	物理			
		國際貿易科		國語文	國際貿易實務	數位科技概論	生物			
		資料處理科		國語文、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程式語言設計	數位科技概論	物理			
		應用英語科		國語文、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數位科技概論	生物			
		體育班		國語文			物理			
		綜職班		國語文		生活管理	生物			
提前考試科目	三年級	商經	無	國貿	無	資處	資料庫應用			
		應英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體育	無	綜職	烘焙實作、專題實作			
	二年級	商經	專題探討	國貿	專題探討	資處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專題探討			
		應英	專題製作	體育	無	綜職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基礎清潔實務、基礎速食實作、收銀台實作、職前訓練實務			
	一年級	商經	無	國貿	無	資處	無			
		應英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體育	無	綜職	食材處理實作、基礎設備實作、園藝綠化概論			

備註：1. 考試期間各班學生按照班號順序就座，不得擅自調位。

2. 考試時間開始後，超過**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時間**未達二十分鐘**，不准出場。

3. 每節考試繳卷後，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於試場內。

4. 未排考試之節次，請該節任課教師隨班督導。未排考試之班級應在教室安靜自習，無正當理由擅離教室者，以曠課論處。

5. 定期考查期間除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病假(須有住院證明或醫囑證明)、婚假者外，**一律不予補考**。

6. 考試時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入座，上述物品必須關機並置放於教室前後方地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攜帶以上物品入座，或物品發出聲響，**各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並須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後，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使用上列物品或有其他作弊情事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乙次處分。

7. 考試時應依照規定時間並聽從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逾時不收，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